

## 嘉南藥理大學導師評鑑要點

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7 年 9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導師制度，積極鼓勵導師服務精神，輔導學生健全發展，達成全人教育之目的，特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，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導師評鑑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評鑑對象為**本校導師**。

三、導師評鑑內容依本校導師評鑑表分為導師輔導基本評量、參加研習活動、系主任評量、及學務長加分等四項目，各項目配分比如下：

(一)導師輔導基本評量佔百分之六十六。

- 1.導師生互動評量(配分為30分)。
- 2.參加導師工作研討會(配分為8分)。
- 3.學生續讀輔導評量(配分為6分)。
- 4.訪視指導 (配分為6分)。
- 5.辦理心理衛生宣導(配分為6分)。
- 6.導師輔導晤談紀錄(配分為4分)。
- 7.輔導UCAN職能測驗(配分為3分)。
- 8.輔導學生學習歷程(配分為3分)。

(二)參加研習活動佔百分之十四。

- 1.參加輔導知能研習(配分為6分)。
- 2.參加資源生會議(配分為4分)。
- 3.參加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研習(配分為2分)。
- 4.參加性教育愛滋病防治研習(配分為2分)。

(三)系主任評量佔百分之二十。

(四)學務長加分佔百分之十。

- 四、各校級、學院、系(學位學程)所主任導師之導師評鑑分數，依所屬校級、學院、系(學位學程)所導師之平均分數計分。
- 五、導師評鑑每學年實施乙次，該評鑑結果提供遴選傑出與優良導師及新學年度是否聘任之依據，並列為學年度教師評鑑之參考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